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汉滨区林业局的汉滨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油茶良种苗木培育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油茶良种苗木培育项目，属于林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

日期：2026年03月1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